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0號

原 告 謝昭賢

被 告 林燦錡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審訴字第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歐家佑

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